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等章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章节和各期债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武夷投资	指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建发/建发公司	指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夷城发/城发公司	指	南平武夷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新区管委会	指	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武夷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Nanping Wuyi New Distric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Wuyi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王曦萍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1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 建阳区建安大街 151 号赤岸统建房 C 区 19 幢 1 单元 9-11 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 建阳区建安大街 151 号赤岸统建房 C 区 19 幢 1 单元 9-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429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wyxqtf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方爱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建安大街 151 号赤岸统建房 C 区 19 幢 1 单元 9-11 楼
电话	0599-8051205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12162953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平武夷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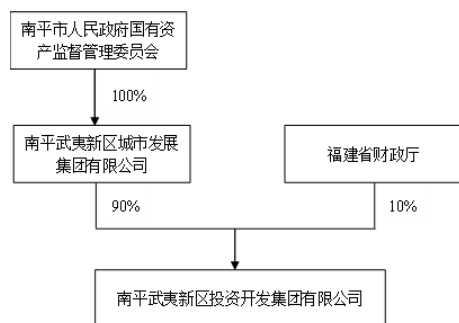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地方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地方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变更原因：整合区域国有企业资源，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曦萍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曦萍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周平、杨庭恒、熊斌、方爱珺

发行人的监事：刘文娟、杨敏、姜晖、罗茜、陈玲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周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方爱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为：南平武夷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土地开发、使用，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经营管理，汽车租赁，贸易物流，酒店投资、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监理、绿化，建设物资投资、生产、销售，城市道路管养，苗圃管理，广告特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模式如下：

建造合同模式：公司就承建的项目与南平市政府签订协议，项目建设期内的建设资金由公司先行筹措，南平市政府按照项目建设总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价款。公司根据成本加成法核算收入，根据实际支付的工程款确认成本。建造合同业务由母公司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母公司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承建早期与南平市政府签订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包括林后大桥及接线、赤岸大桥及接线、跨铁路旱桥项目等；子公司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南平市武夷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童游片区南林核心区开发项目、将口片区工程项目、兴田片区工程项目等，为主要实施主体。

代建管理模式：根据子公司 2013 年 4 月同武夷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筹措资金并进行项目建设，政府将公司实际垫付的工程款的一定比例（20%）作为代建管理费支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核算代建管理费并将其确认为收入。政府在工程完工后向公司支付其垫付的工程款和代建管理费。该业务模式下的项目为省道 303 线新岭至公馆大桥公路工程。子公司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同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就省道 303 线新岭至公馆大桥公路工程签订了工程代建合同，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实际垫付的工程款的 20%作为代建管理费支付给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着飞速发展的态势。可以预见，具备科学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未来，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更多农民将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进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

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从而带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巨大投资需求。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根据福建省政府批复的《武夷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调整规划，武夷新区地处福建北部，座落在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和海峡西岸经济圈的叠合区内，规划范围包括武夷山市全境、建阳市的部分区域、武夷山自然保护区及邵武市、光泽县的部分乡镇，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132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 539 平方公里，新城区 328 平方公里；规划中心城区人口 66 万。武夷新区的城市职能主要围绕“三大中心，两大基地”，即把武夷新区建设成为闽北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中心、海西旅游集散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和国际性旅游度假基地、闽北工业生产与研发创新基地。发行人作为武夷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2）可持续发展优势

根据南平市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期间已实现行政中心平稳顺利搬迁，武夷新区初具规模。2022 年将抓住行政中心搬迁后空间重塑、布局重构、资源重组的有利契机，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为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武夷新区将继续统筹抓好月亮湾、赤岸、新岭等重点片区建设。

（3）政策优势

福建省省委八届九次全会明确武夷新区是福建省“十二五”期间重点打造的十大经济增长极之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建设武夷新区，是福建省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 号）精神，着力先行先试的又一重大举措、重大部署，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为支持武夷新区的发展建设，《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武夷新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支持文件相继出台，从产业政策、财税金融、用地用电、帮扶机制等诸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2014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政府批复了南平市政府《关于南平市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经报国务院同意，同意撤销建阳市，设立南平市建阳区，南平市政府迁至南平市建阳区南林大街 36 号，新政府地处武夷新区的核心区域，预计将进一步推动武夷新区的发展，凸显武夷新区的政策、生态、空间、资源等后发优势，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4）垄断经营优势突出

发行人所涉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在区域市场垄断优势明显，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整理与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拆迁农民保障住房建设业务量也将随着南平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这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收入	21.12	18.74	11.27	69.95	24.69	21.92	11.21	73.85
贸易收入	6.86	6.84	0.31	22.73	6.26	6.24	0.34	18.74
房屋销售收入	1.13	1.05	6.32	3.73	1.47	1.53	-3.56	4.41
代建收入	0.59	0.04	93.40	1.94	0.64	0.03	95.29	1.92
物业收入	0.18	0.10	41.76	0.58	0.20	0.16	21.08	0.60
租金收入	0.17	0.04	77.70	0.56	0.13	0.00	97.19	0.37
资金占用费收入	0.14	0.00	100.00	0.45	0.02	0.00	100.00	0.05
其他收入	0.018	0.024	-34.96	0.06	0.02	0.00	98.58	0.05
合计	30.20	26.84	11.11	100.00	33.43	29.88	10.6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无营业收入占比在 5%以上，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业务板块。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资产、地域空间和其他经济要素，通过积极经营区域内存量资产、多渠道融资等方式为园区建设筹措资金，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武夷新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土地的市场化运作研究，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导、开发，实现周边土地增值；公司将充分利用武夷新区行政资源、产业资源优势，探索对武夷新区优质资源的市场化经营渠道和路径，不断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武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中的垄断地位。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经营者、国有资产运营的出资者、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和环境治理的实施者，未来发展规划为：

（1）以立足武夷新区、面向闽北、辐射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和海峡西岸经济圈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不断探索一二级土地整理与开发的联动模式；

（2）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且具有附加值的整体资产；

（3）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整合升级，不断探索符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新型业务模式；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理顺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较公司最新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主要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由南平市人民政府实质控制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实际控制人直接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在南平市人民政府的资金支持下，发行人储备了大量优质的土地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所有资产已完成决算、评估、拥有齐备的证件，产权关系明晰，拥有资产经营权利及收益权。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发行人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原则；（2）关联人回避的原则；（3）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4）书面协议的原则；（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78.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5.4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46,223.83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75,768.9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2.7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武夷 01

3、债券代码	196573.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武夷 02
3、债券代码	19731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武夷 01
3、债券代码	196435.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武夷 02
3、债券代码	25013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武夷 02
3、债券代码	1942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武夷 03
3、债券代码	182984.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武夷 01
3、债券代码	114696.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武管廊、19 武夷管廊债
3、债券代码	152139.SH、1980086.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主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435.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

	债务承担行为，重大债务指达到发行人近一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10%以上的债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138.SH
债券简称	23 武夷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212.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2、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重大债务指达到发行人近一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10%以上的债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984.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

	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696.SH
债券简称	23 武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138.SH

债券简称：23 武夷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3 武夷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偿债明细有所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明细，为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3 武夷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5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

债券代码：114696.SH

债券简称：23 武夷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3 武夷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偿债明细有所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明细，为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3 武夷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4.5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不适用

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573.SH

债券简称	21 武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资金来源：1、稳定的营业收入；2、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偿还到期债务；2、良好的银企关系是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保障。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6、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313.SH

债券简称	21 武夷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资金来源：1、稳定的营业收入；2、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偿还到期债务；2、良好的银企关系是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保障。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6、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435.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资金来源：1、稳定的营业收入；2、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可变现资产对偿债的保障；2、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措应急偿债资金。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6、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2）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重大债务指达到发行人近一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10%以上的债务。（3）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新增对外担保。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138.SH

债券简称	23 武夷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5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资金来源：1、稳定的营业收入；2、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可变现资产对偿债的保障；2、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措应急偿债资金。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6、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212.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资金来源：1、稳定的营业收入；2、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可变现资产对偿债的保障；2、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措应急偿债资金。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6、专门

	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2）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重大债务指达到发行人近一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10%以上的债务。（3）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新增对外担保。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984.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资金来源：1、稳定的营业收入；2、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可变现资产对偿债的保障；2、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措应急偿债资金。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6、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696.SH

债券简称	23 武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偿债资金来源：1、稳定的营业收入；2、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可变现资产对偿债的保障；2、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措应急偿债资金。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6、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139.SH、1980086.IB

债券简称	PR 武管廊、19 武夷管廊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1、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2、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3、在偿债资金监管人处开立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并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4、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偿债资金专户；6、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和私募融资。 偿债保障措施：1、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2、专项账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3、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支持；4、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补充。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梅、林楠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6573.SH
债券简称	21 武夷 0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	叶扬
联系电话	021-38565523

债券代码	197313.SH
债券简称	21 武夷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	叶扬
联系电话	021-38565523

债券代码	196435.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	叶扬
联系电话	021-38565523

债券代码	250138.SH
债券简称	23 武夷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盛琛竑
联系电话	010-56051973

债券代码	194212.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	叶扬
联系电话	021-38565523

债券代码	182984.SH
债券简称	22 武夷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盛琛竑
联系电话	010-56051973

债券代码	114696.SH
债券简称	23 武夷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盛琛竑
联系电话	010-56051973

债券代码	152139.SH、1980086.IB
债券简称	PR 武管廊、19 武夷管廊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陆 6 号福基楼 1 层光大银行鼓

	楼支行
联系人	雷会冰
联系电话	1560699822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139.SH、1980086.IB
债券简称	PR 武管廊、19 武夷管廊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14696.SH、 182984.SH、 194212.SH、 250138.SH、 196435.SH、 197313.SH、 196573.SH、 152139.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已连续聘请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超过八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经慎重考虑并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后，决定不再聘请中审亚太所担任审计机构，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不会对日常经营、生产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96,430.34	213,066.89	-7.81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50	0.00	100.00	主要系因信托借款购买的信托业保障基金
应收票据	3,911.94	17,354.80	-77.46	主要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
应收账款	10,624.89	52,039.56	-79.58	主要系收回部分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预付款项	136,928.82	239,074.83	-42.73	主要系对南平市建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月亮湾片区一级开发征地款根据项目进度调整至存货核算
其他应收款	753,427.80	849,201.26	-11.28	不适用
存货	2,013,824.17	1,903,888.02	5.77	不适用
合同资产	1,452,108.13	1,309,664.87	10.88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3,253.47	12,494.26	6.08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0.00	19,000.00	-100.00	主要系因武夷山东站扩建项目对福建省南平市铁路建设指挥部款项确认为工程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2,129.02	232,294.50	-0.0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52.77	9,063.17	5.4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	0.00	100.00	系发行人以前年度购买的南平振兴乡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本年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85,224.92	84,928.63	0.3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241.40	1,141.38	8.76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136.33	699.84	62.37	主要系智谷软件园加油站项目累计建设支出增加
无形资产	4,713.51	4,839.94	-2.61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24.71	-100.00	主要系相关资产随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599.84	0.00	100.00	主要系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9.64	6.57	—	33.44
存货	201.38	3.69	—	1.83
无形资产	0.47	0.47	—	99.96
合计	221.50	10.7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2.4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0 亿元，收回：1.0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4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为南平市武夷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进行了相关片区开发与公司经营的资金调拨，因此产生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2.43	100%
合计	32.4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	-1.02	30.33	资信状况良好	资金调拨	未来 3-5 年内回款	1 年以上
福建武夷高新科创园有限公司	0.95	1.30	资信状况良好	资金调拨	未来 3-5 年内回款	1 年以上
南平绿发集团有限公司	-	0.58	资信状况良好	资金调拨	未来 3-5 年内回款	1 年以上
南平市合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5	0.20	资信状况良好	资金调拨	未来 3-5 年内回款	1 年以上
南平武夷新区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	0.01	资信状况良好	资金调拨	未来 3-5 年内回款	1 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0.63 亿元和 154.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60	33.87	109.64	147.11	95.50
银行贷款	0.00	2.52	3.01	1.40	6.93	4.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12	36.88	111.04	154.0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1.20 亿元，且共有 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9.01 亿元和 234.5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60	33.87	109.64	147.11	62.73
银行贷款	0.00	13.24	9.03	36.73	59.00	25.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47	7.94	12.04	22.45	9.5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3.35	2.61	5.96	2.54
合计	0.00	19.31	54.19	161.02	234.5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1.20 亿元，且共有 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6,690.00	61,340.00	8.72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800.00	70,000.00	-96.00	主要系发行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下降
应付账款	27,309.39	47,749.23	-42.81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余额下降
预收款项	13,859.54	13,631.99	1.67	不适用
合同负债	81,095.77	95,281.88	-14.89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06	128.78	-97.62	主要系南平武夷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平武夷新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外
应交税费	10,990.58	9,803.35	12.1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24,940.19	56,724.26	120.26	主要系南平武夷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平武夷新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外，内部往来转变为外部往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276.68	350,872.46	90.4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111.12	5,053.39	-18.6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14,400.92	559,440.13	-25.9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096,377.99	1,194,104.18	-8.18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91,526.04	189,920.78	0.8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8.49	11,344.42	0.65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1.6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81 亿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建设支出规模大，建设和回款周期长，2023 年回款规模较大，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大于净利润。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0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3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发行人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包括：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的管理和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19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共计 12 亿元，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其中 9 亿元用于武夷新区南林片区综合管廊工程的投资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末，武夷新区南林片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净收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3 年度，该项目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公募公司债投资专区的查询地址为 <http://www.sse.com.cn/>，私募债投资专区的查询地址为 <http://my.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4,303,412.07	2,130,668,877.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19,426.69	173,548,000.00
应收账款	106,248,890.44	520,395,577.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9,288,242.14	2,390,748,253.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34,277,991.29	8,492,012,620.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38,241,652.56	19,038,880,234.89
合同资产	14,521,081,314.72	13,096,648,693.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534,749.08	124,942,617.37
流动资产合计	45,807,980,678.99	45,967,844,87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21,290,189.92	2,322,945,02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527,747.68	90,631,74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2,249,206.00	849,286,331.00
固定资产	12,413,996.14	11,413,772.98
在建工程	11,363,300.70	6,998,42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135,092.50	48,399,41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7,09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5,998,40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7,777,932.99	3,520,921,813.33
资产总计	50,335,758,611.98	49,488,766,68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900,000.00	613,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3,093,944.03	477,492,276.08
预收款项	138,595,420.23	136,319,895.73
合同负债	810,957,724.26	952,818,80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590.98	1,287,755.60
应交税费	109,905,827.66	98,033,451.50
其他应付款	1,249,401,855.16	567,242,567.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2,766,833.18	3,508,724,582.81
其他流动负债	41,111,199.61	50,533,944.63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763,395.11	7,105,853,280.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44,009,200.00	5,594,401,285.19
应付债券	10,963,779,901.34	11,941,041,750.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15,260,393.75	1,899,207,81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84,941.90	113,444,22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7,234,436.99	19,548,095,069.00
负债合计	27,137,997,832.10	26,653,948,34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8,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88,500,000.00	
资本公积	15,963,492,478.09	16,013,276,73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3,838,254.17	223,838,254.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53,594.69	81,674,477.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1,442,222.52	3,055,589,9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19,026,549.47	20,474,379,455.64
少数股东权益	2,378,734,230.41	2,360,438,88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97,760,779.88	22,834,818,33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35,758,611.98	49,488,766,688.61

公司负责人：王曦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爱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云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364,030.75	946,583,14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41,883.00	8,910,48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092,597,602.68	13,494,635,404.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13,639,300.00	9,813,639,3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5,957.91	601,217.33
流动资产合计	26,398,953,774.34	24,309,369,55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65,548,506.82	5,965,548,50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48,000.00	49,84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4,166,126.00	103,709,172.00
固定资产	1,029,027.04	833,694.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0,591,659.86	6,119,939,373.76
资产总计	32,519,545,434.20	30,429,308,92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5,000,000.00	90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0,387.36	690,387.36
预收款项	99,671.5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471.75	824,935.92
应交税费	75,795.49	
其他应付款	2,638,482,131.84	1,285,389,090.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0,453,386.72	1,7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4,807,844.67	3,940,904,41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300,000.00	692,500,000.00
应付债券	10,963,779,901.34	11,941,041,750.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45,700.00	7,945,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47,283.98	20,233,04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1,372,885.32	12,661,720,495.63
负债合计	18,476,180,729.99	16,602,624,90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8,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88,500,000.00	
资本公积	12,011,595,282.15	12,052,595,28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53,594.69	81,674,477.43
未分配利润	561,515,827.37	592,414,25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43,364,704.21	13,826,684,01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19,545,434.20	30,429,308,925.30

公司负责人：王曦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爱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云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9,698,803.77	3,342,926,795.72
其中：营业收入	3,019,698,803.77	3,342,926,79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8,039,420.21	3,140,247,470.54
其中：营业成本	2,684,295,506.10	2,988,226,28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18,990.70	8,253,868.35
销售费用	7,351.46	5,298.71
管理费用	22,103,888.62	15,598,003.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3,813,683.33	128,164,011.62
其中：利息费用	113,682,870.32	122,325,657.24
利息收入	10,899,510.34	15,373,243.24
加：其他收益	81,857.14	152,33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48,987.31	28,933,67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39,400.41	-1,593,458.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962,875.00	6,245,688.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845.14	138,212.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6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30,257.87	238,177,301.73
加：营业外收入	1,348,268.89	10,629.50
减：营业外支出	282,578.28	43,47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95,948.48	238,144,460.51
减：所得税费用	48,884,932.74	60,039,75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11,015.74	178,104,706.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11,015.74	178,104,706.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41,839.44	177,409,646.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69,176.30	695,06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633,533.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38,254.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838,254.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23,838,254.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95,278.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011,015.74	457,738,239.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41,839.44	401,247,901.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69,176.30	56,490,338.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曦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爱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云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4,189.50	1,704,896.35
减：营业成本	133,880.73	
税金及附加	279,611.84	94,816.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95,767.89	6,656,869.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2,529.47	7,599,316.67
其中：利息费用	27,416.67	10,156,617.88
利息收入	27,416.67	8,910,779.27
加：其他收益	35,818.78	13,12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4,395.81	16,089,78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54.00	6,245,68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60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66.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960.49	9,730,558.68
加：营业外收入	453,454.6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4.00	11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411.09	9,730,448.57
减：所得税费用	114,238.50	1,561,42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172.59	8,169,02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172.59	8,169,02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172.59	8,169,026.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王曦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爱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牟云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8,545,209.76	883,343,357.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6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274,786.01	3,325,828,2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5,819,995.77	4,209,180,07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9,852,413.81	3,343,435,04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0,218.29	21,542,93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05,839.48	81,424,04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28,880.54	2,738,746,6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067,352.12	6,185,148,6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480,752,643.65	-1,975,968,543.25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96,39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1,586.90	28,576,90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62,600.00	983,608,46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64,186.90	1,065,426,77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645,414.94	6,012,39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11,300.00	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5,358.21	475,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602,073.15	482,512,3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37,886.25	582,914,37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500,000.00	90,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8,027,914.81	9,280,553,085.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697,500.00	811,3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0,225,414.81	10,182,204,08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4,545,340.00	7,354,606,56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127,914.42	1,134,374,48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539,794.89	1,898,277,6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7,213,049.31	10,387,258,68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87,634.50	-205,054,59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72,877.10	-1,598,108,76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971,377.97	3,077,080,14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498,500.87	1,478,971,377.97

公司负责人：王曦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爱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云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461.01	969,53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34,542.72	7,138,383,79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807,003.73	7,139,353,32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80.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7,115.56	6,679,74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495.53	266,05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170,392.75	8,998,646,5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675,884.57	9,005,592,30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119.16	-1,866,238,97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76,395.81	14,139,55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56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6,395.81	518,752,0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05.86	41,9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0,705.86	325,551,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689.95	193,200,11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3,250,000.00	6,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9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447,500.00	6,0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4,000,000.00	3,4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645,925.02	605,441,66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990,000.00	918,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1,635,925.02	4,977,691,6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88,425.02	1,032,308,33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21,615.91	-640,730,52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85,646.66	1,135,616,16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64,030.75	494,885,646.66

公司负责人：王曦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爱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云鹏

